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热价格调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调整师市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价〔2023〕18号），为了提升师市供热保障能力，促进供热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供热企业申请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〔2018〕第21号令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（新政发〔2023〕34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供热企业成本监审报告和价格听证情况，决定调整供热销售价格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供热价格调整情况

1、基本热费价格由 20.5 元/平方米调整至 22 元/平方米，按照现行建筑面积（房产证面积）收取。

2、收费标准于 2023 年/2024 年采暖期执行。

二、供热价格调整后对公司收入的影响

本区域采暖期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供热价格的调整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不含税收入约 1,462.32 万元左右，具体数据以 2023 年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

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